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或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各项运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同时，继续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李伯耿先生：195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浙江大学化工学院聚合与聚合物工程研究所教授，兼任教育部化工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美国化学会 Ind Eng Chem Res 副主编。

王维安先生：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浙江省“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学术带头人，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货币政策咨询专家，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城市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金融学会理事、浙江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企业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1999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大学金融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

娄杭先生：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舒友仪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2020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年度,我们均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历次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伯耿	5	5	/	/	否	1
王维安	5	5	/	/	否	1
娄杭	5	5	/	/	否	2

(二) 出席各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全部出席了相应的会议,充分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事先了解和获取需要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度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额度内，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公司亦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并对下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完全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 推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五）财务预算情况

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进行审慎评估，没有出现修正调整的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守尽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并同意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2019 年度现金分红，分红比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将进一步引导上市公司努力回馈社会、回报投资者,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履行《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约束措施》相关承诺,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对公司、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曾做出的承诺做了梳理,承诺都已及时履行或正在履行。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等制度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和有效性。

(十一) 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相关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有效。

(十二) 其他情况

- 1、报告期内,没有对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客观、

公正、独立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积极参与讨论公司定期报告及其它有关事项,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提供合理建议与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2021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共同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伯耿

王维安


娄杭

2021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伯耿



王缙安

娄杭

2021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伯耿

王维安



李杭

2021年4月8日